

二十一世紀評論

人民的統治？人民的社會？人民的市場？

民粹主義民主 還是多元主義民主？ ——托克維爾的啟示

倪玉珍

托克維爾筆下的「民主」既可能與自由結合，也可能與專制結合。前者是托克維爾在1830年代的美國觀察到的情形，後者則是民主在1850年代的法國所遭遇的困境。理解這一差異並分析其根源，有助於我們思考中國的政治現代化道路。

作為一位民主觀察家，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描繪了兩幅面貌迥異的民主圖景。一幅是《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呈現的風格較為明快的美國民主的圖景：平等與自由攜手並行，個體自由聯合，社會洋溢着自治精神與活力；另一幅是《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呈現的帶有悲愴色彩的法國民主的圖景：平等化的進程伴隨着中央行政集權的擴張，個體相互疏離，社會機體羸弱被動，缺乏自組織能力。

這兩幅看似截然不同的圖景，托克維爾都稱之為「民主」，這不免令人驚訝。很顯然，托克維爾在十九世紀上半葉所說的「民主」與今天人們熟習的「民主」有着不同的內涵。托克維爾心目中的「民主」，其核心內涵是「平等」，他用「民主革命」一詞來指稱自中世紀後期以來普遍發生於基督教世界的平等化進程^①。十九世紀上半葉的美國民主與法國民主都被托克維爾視為這場漫長的民主革命的結果。托克維爾筆下的「民主」與「自由」的關係相當曖昧：民主既可能與自由結合，也可能與專制結合。前者是托克維爾在1830年代的美國觀察到的情形，後者則是民主在1850年代的法國所遭遇的困境。

托克維爾關於民主的論述充滿悖論，然而它之所以具有經久不衰的魅力，恰恰源於它富有張力。中國正處於現代化轉型期，很有必要借鑒西方國家在現代化早期的民主實踐中得到的經驗和教訓。托克維爾揭示了民主實踐在美國和法國這兩個歷史傳統迥異的國家呈現出的不同圖景。理解這一差異並分析其根源，有助於我們思考與中國自身的歷史傳統和社會狀況相契合的政治現代化道路。

要做到這一點，首先需要弄清：托克維爾是在何種歷史情境下考察民主的，以及他面臨的時代問題是甚麼。托克維爾生於1805年，逝於1859年，亦

即生於拿破崙一世 (Napoléon Bonaparte) 的第一帝國時期，逝於拿破崙三世 (Louis Napoléon Bonaparte) 的第二帝國時期。這位酷愛自由的貴族，深深困惑於法國自1789年爆發大革命以來，為何相繼陷入「雅各賓派」(Jacobin) 的革命專政與兩個拿破崙的軍事獨裁。對於托克維爾以及同時代的法國自由派而言，思考法國大革命這場「民主革命」為何「反噬」自由，是一個至為緊迫和重要的問題②。

可以說，正是1789年以來法國的歷史經驗，使得托克維爾對於民主中潛藏的與自由相悖的因素具備了獨特的敏感。早在1830年代寫作《論美國的民主》時，托克維爾已經顯示出這一敏感。當他描繪美國民主的圖景時，顯然不時地想到法國，這促使他給總體上明快的美國民主圖景增添了一些暗影：他在為民主政治辯護的同時，也談到了民主「墮落」為暴政的可能。1851年12月，當民選的法蘭西第二共和國總統路易·拿破崙·波拿巴利用軍事政變顛覆了共和國，並在次年宣布成立第二帝國，把自己封為拿破崙三世之後，托克維爾對民主在法國的未來的憂慮大大加重了。在回憶錄中，托克維爾流露出了很深的悲觀情緒：「不管我們的子孫會是甚麼命運，我們這一代人將在交替使用寬容和壓迫的反動統治中消磨悲慘的一生。」③然而，托克維爾並沒有放棄希望。波拿巴政變之後，他退出政壇，潛心研究大革命。1856年，《舊制度與大革命》面世。在這部經典之作中，托克維爾探究了為何在法國大革命這場「民主革命」中，專制的陰魂如宿命般驅之不去。

長期以來，在西方尤其是英美學界，《舊制度與大革命》的名氣遠不如《論美國的民主》大。然而在筆者看來，這兩部著作是托克維爾的民主研究的姊妹篇，倘若不能深入理解前者，就無法充分理解後者，因為托克維爾顯然是帶着他對法國民主的憂思前往新大陸考察美國民主的。對於今天的中國而言，托克維爾在十九世紀上半葉這一重要歷史時刻關於法國民主的反思，包含着尤為重要的教益。相較而言，由於有着得天獨厚的條件，美國的民主之路走得較為順暢，不過這恰恰使得美國不能充分呈現出民主的所有悖論與複雜性。法國則因為背負着沉重的「舊制度」遺產，在從初生的民主邁向成熟的民主的道路上，歷盡艱辛曲折，民主的複雜面向得以充分呈現。本文試圖同時解讀托克維爾筆下的兩幅民主圖景，進而揭示出其民主論述對於當今中國的啟示。

一 民主在美國：自治精神與公民的鍛造

1831年，當托克維爾前往美國考察民主時，縈繞於他腦際的是這樣一個問題：法國是否應當接納民主政治？經歷了法國大革命之後，法國無疑已經是一個「民主社會」，這意味着封建等級制的社會結構已被摧毀，世襲的身份差別已不復存在。拿破崙一世頒布的《民法典》(Code Civil des français) 鞏固了大革命的這一成果。

1831年，當托克維爾前往美國考察民主時，縈繞於他腦際的是這樣一個問題：法國是否應當接納民主政治？經歷了法國大革命之後，法國無疑已經是一個「民主社會」，然而，是否要讓民主從社會領域進入政治領域，讓人人平等地擁有政治權利？



托克維爾帶着他對法國民主的憂思前往新大陸考察美國民主

托克維爾指出，美國既擁有權威又享有自由的秘訣在於，美國擁有強大的「政府集權」，卻不存在「行政集權」。這意味着聯邦政府不干預純屬州、縣、鄉鎮或個人的事務，在這類事務上，由地方和個人廣泛實行自治。

然而，是否要讓民主從社會領域進入政治領域，讓人人平等地擁有政治權利？七月王朝時期（1830-1848）掌權的自由派——以基佐（François Guizot）為首的「信條派」對民主政治有着深刻的不信任。這種不信任，與大革命時期雅各賓派借助底層民眾的支持實行恐怖專政以及拿破崙一世借助「公民投票」合法化其軍事政變有很大關係。當時法國政界和思想界的精英普遍擔憂民主政治導致無序的街頭民主，或導致獨裁者以人民的名義攫取權力。托克維爾顯然也有這樣的憂慮。不過，美國之行使托克維爾親身體驗到了一種與法國大革命期間的民主實踐迥然不同的民主。美國

的民主既沒有陷入無政府狀態，也沒有陷入暴政。相反，這個年輕的民主共和國充滿活力，並呈現出一幅欣欣向榮的景象。托克維爾對此感到驚訝，他決定深入考察美國的民主，以便更加全面地探究民主的特性。

托克維爾注意到，在美國，民主原則同時在社會領域和政治領域得到了實踐。也就是說，美國不僅不存在世襲的身份差別，而且將人人平等參政奉為一個基本的政治原則。他指出，人民主權原則主宰着整個美國社會，因而，「要想討論美國的政治制度，總得從人民主權學說開始。」^④

那麼，美國人是如何理解人民主權原則的呢？歸結起來，它有兩重涵義：第一重涵義是平等，即每個人都被認為擁有一份同等的權力，平等地參與政治^⑤。主權的來源因而只有一個：人民。人民在美國沒有被虛捧和架空，而是享有真正的權威^⑥。另一重涵義是自治，即在同公民相互應負的義務有關的一切事務上，個人必須服從；而在僅與他本身有關的一切事務上，他卻是自主的，亦即他是自由的，其行為只對上帝負責。由此產生了美國人的名言：個人是本身利益的最好的和唯一的裁判者^⑦。

表面看來，人民主權原則的這兩重涵義不無矛盾之處：一方面，人民作為全體擁有無上權威；另一方面，個人又擁有自治權。托克維爾指出，美國既擁有權威又享有自由的秘訣在於，美國擁有強大的「政府集權」，卻不存在「行政集權」。「政府集權」意味着在全國性的事務上，代表人民意志的聯邦政府擁有強大的權威，不存在「行政集權」意味着聯邦政府不干預純屬州、縣、鄉鎮或個人的事務，在這類事務上，由地方和個人廣泛實行自治。在州這個層級同樣如此：

沒有任何力量可以反對代表多數的州政府，但州不會干預純屬縣、鄉鎮或個人的事務^⑧。縣與鄉鎮、鄉鎮與個人的關係同樣建立在這一原則之上。

托克維爾發現，表現為平等的政治參與和各個層級的自治的美國民主，十分有助於鍛造公民精神：

首先，各個層級的自治有助於培育獨立自主的個體以及強大的社會自組織能力。托克維爾注意到，在美國，個人是獨立而強健的。當一個人要做一項與社會公益有關的事業時，他首先想到的不是向政府求助，而是自己制訂計劃並實施，最多他會尋求其他個人的合作和支援。美國的個體既獨立自主，又善於相互協作。托克維爾在美國親眼看到，有一個縣發生了重大案件，當地居民沒有向政府求助，而是自行組織了一個委員會，以便追捕罪犯並將其送交法院^⑨。

其次，平等的政治參與和各個層級的自治有利於克服利己主義，培育公益精神。這是因為，當參與對公共事務的管理時，每個人的個人利益與全體的公共利益之間就搭起了一座橋樑，人們將更加容易明白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間的緊密關聯。托克維爾尤其強調鄉鎮自治對於培育公民精神的重要性。他相信「開明的自利」^⑩是比較符合民主時代的人們的道德原則。因而，要使個人關注更大範圍的公共事務，首先應當引導他關注身邊的事務。一個人很難放棄自我去關心整個國家的命運，但如果要修築一條公路通到他的家園，他馬上就會知道這件小公事與他的大私事之間的關係^⑪。托克維爾指出，美國人之所以像關心自己的事業一樣關心本鄉、本縣、本州和本國的事務，是因為他們積極參與了對各個層級的公共事務的管理，因而在日常的政治實踐中產生了做主人的自豪感和對鄉土的依戀感，這種情感構成了美國式的愛國心的基礎^⑫。

再次，平等的政治參與和各個層級的自治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好處：它使得從封建等級制解放出來的、傾向於相互疏離的個體彼此接近，使人們獲得了彼此認識、經常接觸和相互扶助的機會。托克維爾注意到，與法國七月王朝時期富人與窮人、精英與大眾之間有着不可逾越的鴻溝不同，在美國，即使最富裕、最有才能的公民也十分注意不脫離民眾，而且不斷地同他們接近，喜歡傾聽他們的意見，經常與他們交談^⑬。這主要是因為美國的大部分公職是由民主選舉產生的，這使那些原本自恃力量強大而無需與他人交往的人發現，如果想要進入政界，沒有周圍的人的支援是不可能的。這些人最初是出於野心而開始想到他人，久而久之就會習慣於和他人交往^⑭。

由於親眼看到民主在美國的實踐帶來的種種好處，托克維爾為民主政治做了辯護。在十九世紀初的法國，不少保守人士譴責大革命摧毀了等級制的社會，造成了社會的原子化和無政府狀態，另一些保守人士則譴責大革命催生了一個唯利是圖的商業社會。他們或是主張恢復封建等級制，或是主張在身份平等的基礎上再造貴族政治。針對這些保守人士對民主的敵視，托克維爾在一份手稿中回應道，「許多人認為民主的民法是一種惡，認為民主的政治法律是另一種更大的惡；至於我，我認為後者是治療前者弊端的唯一方法。這就是我的政治學說的全部思想。」^⑮如何理解托克維爾為民主做出的這番辯護？

由於親眼看到民主在美國的實踐帶來的種種好處，托克維爾為民主政治做了辯護。托克維爾是從「社會」和「政治」的雙重視角來考察民主的。他考察美國的民主是為了給一個「全新的社會」尋找一門「新的政治科學」。

托克維爾是從「社會」和「政治」的雙重視角來考察民主的。他考察美國的民主是為了給一個「全新的社會」尋找一門「新的政治科學」^⑥。在他看來，大革命及拿破崙的《民法典》確立了一個人人身份平等的「民主社會」。民主社會和貴族社會有着相反的優點和弊端。民主社會的主要弊端在於：貴族時代獨立的中間團體不復存在，個體直接面對國家，國家權力有不斷擴張的傾向；社會將變得均質化，像貴族一樣強大的個人將變得罕見；個人有相互疏離的傾向。不過，托克維爾認為，美國的經驗表明，只有讓個體參與政治並培育其自治精神，個體才能成長為既獨立自主又懂得相互聯合的強健的公民，從而緩和民主社會的上述弊端。

托克維爾發現，拿破崙帝國時期的中央行政集權制實際上是舊制度時期中央行政集權制的延續與發展。在大革命初期，舊制度的行政集權伴隨着絕對王權一起轟然倒塌，然而它不久卻得到了重建。

當然，托克維爾也清醒地認識到，美國的民主實踐之所以較為成功，與美國獨特的民情、法制和地理環境有很大關係。例如，美國之所以形成獨特的地方分權體制並洋溢着自治精神，與美國獨特的起源有密切關聯：美國的鄉鎮成立於縣之前，縣成立於州之前，而州又成立於聯邦之前^⑦。托克維爾因而認識到，法國不能簡單地模仿美國的民主模式。不過他還是對法國實行民主政治的未來表達了審慎的樂觀^⑧：

在英裔美國人那裏看到的一切，使我確信：如果將以上設想的民主制度審慎地移植於一個社會，而它在這個社會裏又能逐漸地滲入到人民的習慣，逐漸地深入到人民的思想，那末，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地方，也能建立起這種民主制度。

二 民主在法國：行政集權與「陰魂不散」的專制

1852年法蘭西第二共和國的覆滅和第二帝國的確立，使托克維爾對法國確立穩固的自由民主制的期待破滅了。回首1789年以來法國爭取自由的歷程，托克維爾悲傷地感嘆道：「人們多少次想打倒專制政府，但都僅僅限於將自由的頭顱安放在一個受奴役的軀體上。」^⑨專制在法國的「陰魂不散」似乎表明，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存在着某種重要的延續。1853年，托克維爾前往位於法國中部的圖爾檔案館。在那裏閱讀了大量與舊制度時期的行政官員——總督相關的檔案後，托克維爾發現，拿破崙帝國時期的中央行政集權制並非像一些歷史學家認為的那樣，是大革命的創造。它實際上是舊制度時期中央行政集權制的延續與發展。他認為，在大革命初期，舊制度的行政集權伴隨着絕對王權一起轟然倒塌，然而它不久卻得到了重建：「統治者垮台了，但是他的事業中最本質的東西仍然未倒；他的政府垮台了，他的行政機構卻繼續活着……」^⑩

那麼，行政集權為何能在舊制度的廢墟之上復活？托克維爾分析了舊制度時期中央行政集權的運作機制及其後果。這構成了《舊制度與大革命》的核心主題。托克維爾首先描述了絕對王權如何用一套自上而下的行政官僚體系替代了

封建時代廣泛存在於各個層級的地方自治²⁰。在他看來，絕對王權逐漸用行政監管吞噬了政治生活，並塑造了不利於確立和維持自由制度的民情，如對政府的依賴、利己主義、不善於協作、抽象地思考政治，以及在奴性與任性之間搖擺的習慣。托克維爾實際上揭示了制度與民情之間的複雜關聯。一方面，制度可以塑造民情：中央行政集權制培育了某些特定的思想、情感、心態、習慣；另一方面，民情一旦養成，又具有相當頑固和持久的生命力，因而會不利於與其不相適應的制度的維持。當然，托克維爾也注意到，大革命前法國的民情中存在着頗為複雜的因素：既有中央行政集權制塑造出的某些心靈習性，也有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所催生出的渴望自由平等的觀念和情感。不過，相較而言，後者是較為短時段的因素，其力量不如前者強大和持久。這可以解釋為甚麼當大革命追求自由平等的事業遭遇嚴重挫折時，人民會在慌亂中拋棄最初的理想，並從廢墟中找回中央集權制，並甘於做拿破崙治下平等的僕役²¹。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托克維爾是如何分析行政集權制所塑造的民情的：

首先，在他看來，行政集權造成了一種嚴重失衡的政治結構：一個龐大的行政機器凌駕於社會之上，並日益成為後者的「頭腦」和動力。與行政機器的強大和活躍相對應的，是社會機體的羸弱和被動；與行政權力的擴張相伴隨的，是社會自組織能力的不斷喪失。托克維爾舉了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例子來說明行政集權在法國的擴張：在中世紀，法國的農村教區有過和美國新英格蘭的鄉鎮類似的自治制度，由全體居民選舉官員，管理教區事務；然而到了十八世紀，一個農村教區想要修補被風颳壞的教堂房頂或者僅僅是想要開支25里弗爾(livre tournois，大革命前的流通貨幣)，必須獲得作為最高行政委員會的御前會議的批准²²。重農學派經濟學家、財政總督杜爾哥(Anne-Robert-Jacques Turgot)同樣注意到了這一現象。他指出，舊制度末期的法國教區只剩下「一片茅屋和與茅屋一樣被動的居民」²³。

其次，行政集權造成了社會的分裂與社會各階層之間的相互嫉恨。行政集權帶來了充滿悖論的後果：一方面，它剝奪了貴族在地方的統治權，加劇了貴族的衰落和平民的崛起，使法國人彼此變得更加相似，因而推動了社會的平等化進程；另一方面，它又使法國社會分裂為一個個彼此孤立並相互嫉恨的小團體。這種情形是如何產生的呢？托克維爾對比了封建時代與絕對王權時期的政治社會狀況。在封建時代，由於廣泛存在着自主的地方政治生活，不同等級的社會成員可以經常性地相互往來。然而，行政集權用行政監管限制甚至阻斷了這種往來，各等級的人們逐漸相互疏離：貴族紛紛離開領地進入宮廷，有產者千方百計離開鄉村到城市謀求官職，農民則被貴族和資產者這兩個擁有知識和財富的等級拋棄。與社會紐帶的鬆弛和瓦解相伴隨的，是各等級彼此之間冷漠和仇恨的增加。貴族由於不再享有對領地的統治權，因而不願再承擔庇護農民的義務。有些貴族甚至比以往更加苛刻地向農民索要殘餘的封建權利，因為他們與農民已經不再休戚相關²⁴。更重要的是，王權在剝奪貴族的政治統治權的同時，為了對其進行安撫，加大了其金錢特權——免稅權，這不僅使貴族更

在托克維爾看來，行政集權造成了一種嚴重失衡的政治結構：一個龐大的行政機器凌駕於社會之上，並日益成為後者的「頭腦」和動力。與行政機器的強大和活躍相對應的，是社會機體的羸弱和被動；與行政權力的擴張相伴隨的，是社會自組織能力的不斷喪失。

加遭人嫉恨，而且使資產者更加熱衷於通過買官獲得貴族頭銜²⁶。於是，傳統的佩劍貴族、通過買官或國王的加封晉升而形成的穿袍貴族以及資產者，現在成了競爭對手，熱衷於彼此傾軋。

再次，行政集權制促成了激進的革命習性，它集中表現為一種徹底變革或全盤推翻現有秩序的心態。表面看來，托克維爾揭示出的這種革命習性有點令人費解。中央行政集權制不是造成了人們普遍依賴政府的習慣麼？這樣的人們為何又會具有革命習性呢？托克維爾認為，行政集權制塑造了一種在奴性與任性之間搖擺的人格。具有這種人格特性的人，一方面習慣於行政力量的監管，另一方面又蔑視法律：「人民對當局的服從還是全面的，但是他們遵從當局卻是出於習慣而非出於意願；因為，倘若人民偶然激動起來的話，最微小的波動立即就可將人民引向暴力，這時，鎮壓人民的，也總是暴力和專權，而不是法律。」²⁷

那麼，那些思想最為開明的知識精英——啟蒙哲人的情形又如何呢？托克維爾認為，儘管他們認識到了舊制度的種種弊病並試圖實行變革，但由於長期的行政監管使他們缺乏政治經驗，因而養成了抽象地思考政治的習慣。他們熱衷於抽象而宏大的理論，對於哪些現實可能構成改革的障礙，以及革命可能帶來哪些現實的危險缺乏認知。他們真誠地相信，無需對這個複雜而陳舊的社會的實際情況做細緻的研究，光憑理性的效力，就可以對其進行全面而即時的改革²⁸。在這裏，托克維爾顯然忽略了啟蒙哲人內部的差異性，不過他對行政監管與抽象文人政治之間的關聯的揭示，是富有洞察力的。

由於充分認識到了行政集權制及其塑造的民情在法國的強大而持久的影響力，托克維爾晚年表現出了對法國民主未來的悲觀情緒。不過，他並未放棄寫作《論美國的民主》時的政治理想：在法國確立人人平等地享有政治權利的自由民主制。

值得注意的是，托克維爾還揭示了行政集權帶來的社會分裂與抽象的文人政治之間的關聯。舊制度末期的法國社會分裂為許多相互孤立的社會集團，它們彼此疏離甚至相互隔絕。這種情形容易導致每個社會集團的人都只是封閉在社會生活的某一個碎片之中，既無法與生活在其他碎片之中的人們達成真正有效的相互溝通，也無法獲得關於社會和政治生活的整全認識。它很可能進一步導致關於社會或政治的片面或極端的理解成為流行於全社會的認知方式。

通過分析中央行政集權制的運作及其後果，托克維爾揭示了法國大革命從追求自由到走向奴役的根源。由於充分認識到了行政集權制及其塑造的民情在法國的強大而持久的影響力，托克維爾晚年表現出了對法國民主未來的悲觀情緒。不過，他並未放棄寫作《論美國的民主》時的政治理想：在法國確立人人平等地享有政治權利的自由民主制。托克維爾在《舊制度與大革命》中對大革命最初的抱負表示的由衷讚賞表明了他的這一態度²⁹：

這就是1789年，無疑它是個無經驗的時代，但它卻襟懷開闊，熱情洋溢，充滿雄勁和宏偉：一個永世難忘的時代，當目睹這個時代的那些人和我們自己消失以後，人類一定會長久地以讚美崇敬的目光仰望這個時代。那時，法國人對他們的事業和他們自身感到自豪，相信他們能在自由中平等地生活。

三 結語：培育社會中間團體的重要意義

托克維爾對十九世紀上半葉美國和法國的兩幅民主圖景所作的深入細緻的分析，揭示了民主在特定的歷史語境中呈現出的複雜面貌。對於身處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讀者來說，閱讀托克維爾的著作，其意義不僅在於了解美國和法國的政治現代化道路的差異，還在於運用托克維爾的思想資源來反思我們自身的生活處境。在筆者看來，托克維爾關於社會中間團體的論述，對於我們反思今天中國的社會政治狀況有着重要啟迪。

托克維爾可以稱得上是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 的重要傳人。孟德斯鳩曾在《論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中分析過獨立的中間團體在君主政體中扮演的重要作用。他認為獨立的中間團體是抵禦專制的重要堡壘，是區分君主政體和專制政體的重要因素^⑩。托克維爾繼承了孟德斯鳩對中間團體的重視。他筆下的美國民主和法國民主，正好構成了兩幅關於社會中間團體的迥異圖景：在前者那裏，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所實踐的自治帶來了自由與活力；在後者那裏，獨立的中間團體的衰落和自治精神的喪失伴隨着專制和阻滯。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托克維爾並未局限於將社會中間團體視為防範國家權力過度擴張的力量，事實上，他對於國家與社會中間團體的關係有着相當豐富的理解。

托克維爾提醒人們，社會中間團體的存在與活躍恰恰有利於國家的穩定與社會秩序的維持。托克維爾比較了美國社會與法國社會。他所描繪的美國社會，就像一個既由中央權力這個「大發條」、又由許多大小不一的「發條」來驅動的大機器，獨立自主的個人是所有這些發條中最小的一種，但它並非最不重要的一種，因為它構成了美國社會活力最根本的源泉。在個人之上，還存在着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這個結構巧妙的社會機器會帶來一個顯著的好處：由於它是由許多大小不一的「發條」自主驅動的，因而某一個或某幾個「發條」的故障至多只會導致社會的前進出現意外，而不會使整個社會傾覆。舊制度時期的法國社會則不然。中央行政集權逐漸摧毀了社會的自組織能力，成為了社會的「頭腦」和動力。表面看來它十分強大，但卻隱藏着自我摧毀的危險。一方面，「全能」的權力需要負全責，舊制度末期的法國人凡事都祈求政府的幫助；反過來，當他們遭遇不幸時，也把一切歸咎於政府^⑪。另一方面，中央行政集權造就了羸弱的社會機體，因而，一旦中央行政集權的運轉出了問題，危機時刻降臨，社會既無法援助政府，也無法自救，很容易就陷入嚴重的動蕩之中。托克維爾由此提醒我們，社會中間團體可以成為「減壓器」和「減震器」，有助於避免發生大的社會動蕩。

托克維爾還提醒我們，社會中間團體可以成為養成公民德性的公共空間。通過描繪舊制度末期法國社會的圖景，托克維爾揭示出：當一個社會裂解為相互孤立的團體或原子化的個人時，人們就失去了經常性地相互往來和相互協作的公共空間。久而久之，人們將會習慣於把自己包裹在自我的硬殼裏，變得冷

托克維爾繼承了孟德斯鳩對中間團體的重視。他筆下的美國民主和法國民主，構成了兩幅關於社會中間團體的迥異圖景：在前者那裏，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所實踐的自治帶來了自由與活力；在後者那裏，獨立的中間團體的衰落和自治精神的喪失伴隨着專制和阻滯。

漠而自利，不再關注公共事務，同時也不再懂得如何與他人協作。他們將會像陌生人一樣生活在自己的國度，「對自己村莊的遭遇、街道的治安、教堂教士的處境，都無動於衷」^②。相反，在一個廣泛存在着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的國家，個人將從關注和參與身邊的公共事務開始，逐漸學會與他人協作。當個體通過日常的實踐，逐漸明白了個人利益和公益之間的關聯後，就能夠自願地犧牲一部分時間和利益，關注和參與更大範圍的公共事務。

對於當下的中國而言，社會中間團體存在的意義不僅在於上述兩個方面——避免社會動蕩與養成公民德性，還在於它可以增進社會團結。近年來，伴隨着經濟領域的變革和利益的重新分配，中國的社會狀況發生了巨大變化：一方面，社會成員的利益、思想和情感日益發生分化；另一方面，伴隨着城鎮化的進程，傳統的共同體日益消失，愈來愈多的人開始成為生活在現代都市中的「陌生人」。這兩方面的變化都可能導致社會的分裂與原子化。在這種情形下，如果不逐步培育社會中間團體，社會分裂的趨勢將日益加重。尤其對於一些邊緣人群來說，當他們處於一種完全孤立的境地、缺乏社會中間團體來幫助他們表達利益訴求或紓解不滿時，他們對某些具體對象的怨恨和不滿就很容易轉化為對整個社會的仇恨。近年來中國發生的一些「失範」行為，如以恐怖的方式報復社會的屠童案和公交車爆炸案，表明社會關聯的缺失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與計劃經濟時代相比，中國目前行政管理體制的集中化程度已經大大降低，社會的自組織能力有了顯著提高。不過，社會中間團體的力量依然十分薄弱，無法應對現代化轉型期出現的各種社會問題。中國亟需建設社會中間團體，這不僅有助於應對當下的社會問題，也有助於更加平穩順暢地完成政治的現代化轉型。

托克維爾關於民主的論述提醒我們，制度的創新固然是根本和重要的，但民主制度的良好運轉，離不開一定的社會條件的支持^③。美國的民主之所以是較為穩定的、自由的民主，與美國存在着一個強健的、洋溢着自治精神的公民社會有重要關聯。這意味着美國的民主不僅體現為寫在法律中的制度條文和定期的政治選舉，而且體現為公民在大大小小的社團中的日常實踐。正是這種日常實踐，培育了社會成員自治和協作的的能力以及關心公益的公民精神，進而使民主制度長久保持活力。相反，在法國，自絕對王權時期以來形成的行政集權傳統阻礙了公民社會的健康發育，導致了集權國家—孤立個體的極化社會結構，並導致社會成員普遍缺乏自治能力、不善於協作並且自利冷漠。民主在法國的實踐屢遭挫折，與這種社會狀況有着重要關聯。法國最終從這種困境中走出來，離不開法國各階層的有識之士培育社會中間團體的努力^④。中國要想較為順暢地完成政治的現代化轉型，一方面需要進行持續的制度創新，另一方面也需要逐步培育各個層級的社會中間團體，以形成有助於提高制度績效的社會環境。

在當今的中國，有不少人出於對秩序的擔憂而害怕變革，托克維爾關於民主的論述給這些關注秩序的人們一個提醒：真正的長治久安，恰恰有賴於通過變革增強社會的自組織能力並養成公民精神。在一個過於倚賴中央行政權力、

社會中間團體存在的意義不僅在於避免社會動蕩與養成公民德性，還在於它可以增進社會團結。近年來中國發生的一些「失範」行為，如以恐怖的方式報復社會的屠童案和公交車爆炸案，表明社會關聯的缺失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社會成員是一盤散沙的國家，一旦遭遇嚴重危機或中央行政權力運轉失靈，社會容易迅即陷入動蕩。相反，一個有着多元獨立的社會中間團體、公民習慣於自我管理和相互協作的國家，雖然時常可能有小意外發生，卻可以避免出現大的動蕩。

而對於另外一些渴望在中國推進變革的人們，托克維爾提供的法國大革命的教訓亦不容忽視：在一個社會分裂嚴重、利己主義盛行、社會成員普遍缺乏自治和協作能力的國家，通向穩定和自由的民主道路是漫長而艱辛的。在這樣的社會狀況下，期待通過一場急劇的變革一舉掃除沉疴積弊、完成政治轉型，是不切實際的。過於躁進的、缺乏必要的社會條件支持的政治變革，恰恰可能導致混亂無序的民粹主義民主的出現，進而使人們喪失對變革的信心。

因而，無論是為了中國的長治久安，還是為了使中國的變革可持續，都需要關注秩序和渴望變革的人們共同努力，在不斷推動制度創新的同時，持之以恆地培育多元獨立的社會中間團體。只有當愈來愈多的社會成員通過在社會中間團體的日常實踐，養成了獨立自主、善於協作、務實穩健的公民精神，中國政治的現代化轉型才具備堅實的社會基礎。

無論是為了中國的長治久安，還是為了使中國的變革可持續，都需要關注秩序和渴望變革的人們推動制度創新，培育多元獨立的社會中間團體。當愈來愈多的社會成員養成了獨立自主、善於協作、務實穩健的公民精神，中國政治的現代化轉型才具備堅實的社會基礎。

註釋

①⑥ 〈緒論〉，載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7；8。

② Pierre Rosanvallon, *Le Moment Guizot* (Paris: Gallimard, 1985), 13-14.

③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托克維爾回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97。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上卷，頁61；71；63-64；72；96-98；105-106；270；45；360；103。

⑭⑮⑯⑰ 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下卷，頁651；632；632；631。

⑱ 引自James T. Schleifer, *The Making of 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272-73。

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240；240；74-100；239-40；88-91；90；124-25；129-32；157-66；136-38；142；106；179；239；109-10。

㉛ 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16。

㉜ 關於民主制度與社會狀況和文化傳統的辯證關係，參見達爾(Robert A. Dahl)著，顧昕譯：《民主理論的前言(擴充版)》(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Robert A. Dahl,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Autonomy vs. Control*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著，王列、賴海榕譯：《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

㉝ 參見羅桑瓦龍(Pierre Rosanvallon)著，高振華譯：《法蘭西政治模式：1789年至今公民社會與雅各賓主義的對立》(北京：三聯書店，2012)。